

南明遺民流亡情境考察——以張蒼水其人其文為例

吳盈靜

嘉義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摘要

作為眾多南明遺民之一的張蒼水，其文武兼備的特質使他在遭逢國難之際，選擇有別於「殉死」或「隱逸」的表現模式，寧流亡海上，率領一支孤軍作最後的抗清殊死戰。他的遺民身份，來自於明末清初的鼎革巨變。至於其「流亡」情境，則源發於儒生任俠之性與遙遠的家族記憶。前者使他投筆從戎，以反清復明為要；後者則令他有強烈的漢族認同，而恥事異族。於是「有待—待恢復明室」成為其流亡生命的價值所在，然大勢已去的無奈卻使之陷入「孤絕」的情境，而終究寧死不屈了。其流亡的心境與情懷，化為吟詠詩文，足供後人體察，並成為南明文學中悲烈風格之一例。

關鍵字：遺民、流亡、張蒼水、南明

一、前言

「遺民」此一身份來自於特定的歷史情境，係在改朝易代之際所形成的族群。他們的共同點是無法面對故國已廢，新朝既立的現實，故常在死生去就之間做出生命的抉擇，而「隱逸」則是他們表現的方式之一。當然，更多的是以「死節」傳達其寧為祖國鬼，不作異朝人的決志，特別是明末遺民，其殉城、殉主、殉國者較諸歷代更夥，而後死者則身負中興使命，喘息於東南沿海，以期為延續明朝國祚或漢人文化而努力，他們情之所繫、境之所遇究為如何，正是筆者關注的焦點。

至於選取浙東文人張蒼水為例，乃緣於眾遺民中如他般文武兼才者少，而論之者雖有¹，卻多著眼於其民族英雄的角色，或其詩文的史學價值，尚無深入咀嚼體會其“流亡”情境，尤其是他曾與鄭成功有相知相惜之交，也曾聽任成功差派，卻始終未附鄭軍，未履臺地，寧漂流海上，亦不偏安一隅，儼然成為一支海上孤軍。誰能料想昔時的文舉人，竟成為馳騁海疆，不屈不撓的將領？因著這一份特殊性，遂令筆者試圖穿透文字故紙，橫越阻隔的時空，來考察其人其文，藉以觀照南明流亡遺民如何觸境生懷，艱勉從事。而文者，則泛指一切文學作品，包括詩歌在內，故舉凡實錄戰況的〈北征紀略〉、收錄書牘雜文的《冰槎集》、或有史詩之譽的《奇零草》詩集與被執臨刑前所作的《采薇吟》等等，均是筆者據以論述的材料。

本文的安排，首先作一人物評論，將張蒼水的書生性格與俠義氣質相結合，以為其從戎的可能，並進一步論說遺民勤王之始。然後始分別就「流亡」、「有待」、「孤絕」等三要點以考察其遺民情境。

二、投筆從戎：甲申國變

張蒼水（1620-1664），原名張煌言，字玄箸，蒼水為其號，乃宋相張知白之後，名賢張圭章之子。清初理學家黃宗羲為其世交，史學家全祖望乃其戚侄。在甲申國變之前，他猶是一名用心於科考的書生，才因會試失利，沮喪返鄉不久，就河山變色，禍亂紛起，於是便決意投筆從戎。從此，他的一生，乃隨著飄搖的國運起伏同命了。

其實由文士改易為武將，並非人人得而如此，必得天生任俠，又善兵書、肯思策者方能為之，而蒼水即具有此一人格特質。

（一）書生任俠之性

¹ 詳陳永明〈論近代學者對張煌言的研究〉一文。《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一集，香港：中文大學，1992年。

關於張蒼水的神貌及其俠義特質，可以從其傳記或碑銘、年譜等後人追思文字中窺知。大抵而言，蒼水長身削面，清秀勁挺，聲如洪鐘，目光如炬，有不可一世之態。他自小體弱多病，養活不易。任官於河東鹽運使司判的父親張圭章，對這位年近半百方喜獲的獨子寄予厚望，於是六歲開始教讀，此時蒼水即口誦成書，展現讀書天分，九歲時便「輒好為詩歌」（蒼水〈奇零草序〉，p.38）²，因此幼年蒼水十足是個文弱書生。但隨著年紀漸長，他豪宕不羈、結客放誕、好勇練武的特異之性就愈見鮮明，甚至於縱情聲色、狂呼好賭，偷取田契，變賣家產。這些離經背道的行徑使剛毅正直的父親怒而杖責之，師友亦拒棄之，但他仍不改其叛逆，此或是十二歲喪母，頓失母懷慈訓所致。且看〈兵部左侍郎張公傳〉一文如是說：

幼善病，病輒瀕死。六歲就塾，書上口，即成誦。十二，喪母。父判河東
鹺、署解州篆，為壯繆故里；煌言謁詞下，撰文祭告，以忠義自矢。年十
六，補邑弟子員；迅筆皆驚人語。性豪宕，喜聲歌、六博，兼致談兵挾策
之徒。父庭訓甚嚴，屢杖之勿改。³

又沈冰壺為之作傳時亦有言：

公生而頎岸，秀眉削面。吐音如洪鐘；目瞳炯炯有光，顧盼非常。輕財結
客，喜陳法務。瑰瑋大節，不修邊幅細行，漁酒色。時時從博徒游，擲立
盡，輒大噱稱快為笑樂，數私斥賣其生產。刑部公（按：即其父圭章）恨
之，不能禁也。然風骨稜稜，不可一世。⁴

此外，戚侄全祖望在製編其年譜中，也曾記載：

崇禎十三年（庚辰），公二十一歲。公少好黃白之學，嘗絕粒運氣，困殆
幾斃。已而游於椎埋拳勇之徒，扛鼎擊劍，日夜不息。忽又縱博，無以償
所負，則私斥賣其生產；刑部恨焉。⁵

蒼水的放縱任性、不軌常規，自然不能見容於孝友傳家的張氏一門，但是他的飛揚文采，他的糾眾習武，乃至於他「以忠義自矢」，並「輕財結客」，與「談兵挾策之徒」相交等等文俠氣質，已為他日後的生命歷程埋下深遠的影響。

其實蒼水之異於一般儒生，早在十六歲那年已現跡象。當年他正補上鄞縣秀才，崇禎帝因時局多艱，遂令考校武藝，結果應試者中，唯蒼水氣定神閒地通過

² 本文中凡所引蒼水詩文皆隨文附註其標題，並註明在《張蒼水詩文集》一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5月）中的頁數。

³ 見〈兵部左侍郎張公傳〉一文，作者不可考。收入《張蒼水詩文集》（同註3），引文見p.198。

⁴ 見沈冰壺〈張公蒼水傳〉一文，收入《張蒼水詩文集》（同註3），引文見p.203。

⁵ 全祖望所作蒼水年譜，收入《張蒼水詩文集》（同註5），引文見p.232-233。

測試。友人黃宗羲在為他作的墓誌銘文中便曾重現當日情景：

年十六，為諸生。時天下多故，上欲重武，令試文之後試射。諸生從事者新，射莫能中；公執弓抽矢，三發連三中，暇豫如素習者。觀者以為奇。⁶

而沈冰壺的〈張公蒼水傳〉裏更生動的描述此事：

年十六，補邑諸生。莊烈帝以天下亂，欲諸生習武備，著令試文後，較射。一時諸生非素習，多倉卒應故事，觀者皆匿笑不止；公引滿，三發皆中，一時驚服。⁷

皇帝突如其來的試射，難倒了竟日案頭用功的書生，卻讓張蒼水——這位父親眼中素行不良的少年有了一次頭角崢嶸的機會，也洗滌了書生“百無一用”的罪名。他的能文善射，更開啓後來不平凡的歲月，因為他畢竟無法像多數生於末世的士子文人一般，在時局不靖之際，或立時死節殉難，或奉行「無道則隱」的儒家避世哲學，以隱居山林、鑽研學術為要。他選擇書生報國的方式是直接而熱情的，他騷動不安的靈魂除了感時憂國的語文表述外，更化為具體行動，請纓領兵，縱橫於疆場，成為繼宋遺文天祥之後，另一個赤心護主，播遷窮海，力挽頹局的文人。這大概是父親當年始料未及的吧！

至於蒼水如何從一個血氣方剛，行為不端的紈袴子弟，蛻變為發憤用功，科考中舉，感時憂國的熱血青年呢？這必得歸功於鄉人全美樟的慧眼雅鑒，救急導勸了。全美樟的侄孫全祖望曾於〈穆翁全先生墓志〉及〈明故權兵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鄞張公神道碑銘〉二文中分別記錄此事：

族祖穆翁先生，諱美樟，字木千，晚年別署穆翁。…張督師蒼水為諸生，放誕不羈，呼盧狂聚，窮晝極暮，自其父兄以至師友皆拒之。獨先生一見曰：「斯異人也。」乃盡賣負郭田三百金為償其負，而勸以折節改行。督師於儕輩不肯受一語，惟見先生稍斂其芒角。以女妻先生仲子。⁸

公神骨清削勁挺，生而跣跼不羈，喜呼盧，無以償博進，則私斥賣其生產。刑部怒。先宗伯公之中孫穆翁雅有藻鑒，曰：『此異人也』。乃以己田售之，

⁶ 見〈兵部左侍郎蒼水張公墓誌銘〉一文，《黃宗羲全集·碑誌類》第十冊，沈善洪主編，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10月，p.281。

⁷ 同註5。

⁸ 出於全祖望〈穆翁全先生墓志〉一文，見其《鮚埼亭集·外編》卷八，四部叢刊集部，臺灣：商務印書館。引文見P.600。

得金三百兩為清其逋，而勸以折節讀書。」⁹

全穆翁的獨具隻眼，慨然相助，不惜為他變賣田產，代償賭債，令蒼水頗感知遇之恩，而使他一改任性胡為的習氣，從此折節讀書，不再耽嬉，因此科考中舉，乃是意料中事。而蒼水的斂芒藏鋒、兩家的結締秦晉，更是二人相知情誼的充分展現。日後蒼水遠赴國難之際，穆翁即肩負起照料張家之責，並為之覓妥藏身之所，以備避居之用。穆翁的解危相勸、用心設想，正是蒼水得以高鵬遠舉，投效家國的原因了。

（二）甲申國難，浙東勤王

蒼水正出生於「一載易三主」的朝政不安之際（1620年，歷神宗、光宗、熹宗三朝），似乎便預告他未來漂泊難定的歲月。明朝經萬曆之敗壞、天啓之失道，國祚已危墜不安，即令接位的思宗欲思振作，重武事，拔人才，但已積重難返，中興無望了¹⁰。而蒼水二十三歲中舉（時為崇禎十五年），本希冀經由科考仕進，能有一番作為，卻不料此刻已進入明亡倒數計時的階段。

明思宗崇禎十七年（甲申，1644），正是多事之秋，內有流寇闖王直攻皇城，外有逆臣吳三桂領清軍入關，於是皇帝縊死，朝臣散亡。未久，史可法等人擁立福王（由崧）於南京，改元弘光，史稱南明，自此肇端。不過，弘光朝似也難逃定都南京皆國祚不永的歷史宿命，僅一年旋即覆亡，南朝古都竟入滿清之手，而毗臨的浙東，則在錢肅樂等志士奔走下另立魯王（以海）於紹興，此時（1645），二十六歲的蒼水，終於得遂報國心願，而投身於此，展開戎馬倥傯的生涯。

浙東「此地由來多烈士」（朱彝尊詩），弘光以後，熊汝霖、孫嘉績等人奉理學名臣劉宗周之遺命，在浙東成立第一支義軍。而蒼水的故鄉鄞縣，也正積極展開救亡運動，在鄉紳錢肅樂的號召之下，蒼水率先響應，賁然而至，成為迎駕魯王即位的義士之一。從此以後，保衛魯王，延續明祚成為他唯一的信念。儘管日後面對稍早即位於福州的隆武唐王（粵鍵），以及隔年即位於廣東肇慶的永曆桂王（慈胤）三者之間的正統之爭，或是不得不依存於鄭軍的困窘局面，乃至於滿清的招降利誘，他忠於魯王之心始終不貳。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蒼水在督師抗清期間，仍不脫其書生本色，他曾自言「如僕者，將略原非所長；祇以讀書知大義，痛忿胡氛」（〈復偽總督郎廷佐書〉，p.20），因此，在軍務繁忙之際，他仍保有讀書習慣¹¹，其「帳下積書充棟」¹²，而暇時觸景生情，則每藉詩文以為寄，「或提槩北伐，慷慨長歌；或避虜南征，

⁹ 出於全祖望〈明故權兵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鄞張公神道碑銘〉文，見其《鮚埼亭集》卷八（同註9）。引文見 p.115-116。

¹⁰ 崇禎之亡國，其原因除萬曆、天啓朝的腐敗闖禍外，當然還有來自於崇禎本身多疑苛刻的性格與諸多不當決策使然，但整體而言，崇禎心存改革，若生在萬曆之前，必不致成為亡國之君；可惜生在風氣已然敗壞的天啓之後，就注定天命已去，不得不亡了。關於此，可參詳孟森著《明清史講義》（台北：里仁書局，1982年9月）p.283-322。

¹¹ 見姜宸英〈奇零草序〉，收入《張蒼水詩文集》之附錄中（同註3，p.304）。

¹² 見高允權〈奇零草跋〉，收入《張蒼水詩文集》之附錄中（同註3，p.308）。

寂寥低唱」(〈奇零草序〉, p.38)。又他對孔廟亦猶有崇敬之心,「每入城,必先謁先聖廟,坐明倫堂,招諸生,勉以忠孝大義」¹³,真可謂有明一代之文將。

三、流亡：海上王朝

歷來遺民,都必須面對身份認同問題,在舊朝與新國之間作出選擇,而所謂遺者,自然是心存故國之意,其價值往往表現於日後的生活態度與方式上,如隱以諷世、撫孤存宗、志在恢復、保存故國文獻等等。雖有不同生存樣貌,然遺民的“流亡”心境則一也,尤其是異族入主的時代,在漢人優越感的支配下,夏/夷之防、漢/胡不兩立的觀念更促成一波波遺民潮,加深流亡者的悲情,宋遺與明遺正是鮮明兩例。

蒼水身當明、清易代之際,選擇南明魯王作為畢生奉獻的對象,不屈從於新朝,也不畏故國的江山難復,他仗劍扶明的過程,正是一段生命的流亡史,一曲海上漂泊的浪歌,以及自我身分的真實認同。

(一) 流亡——家族記憶

流亡者的共同記憶,不外乎是亡國之痛、思鄉之苦,以及飄萍無所歸依的憾恨。而蒼水則除此之外,更有來自先祖的流亡經驗,與之遙相呼應。

根據全祖望在蒼水年譜中的序言,約可獲悉張氏家族曾有海外流亡的遭遇:

公諱煌言,字玄箸,號蒼水;為宋宰相張文節公知白裔孫。文節之後,自滄州徙平江,又自平江徙鄞;居鄞九世,避元季亂,泛海至於高麗。明初,始歸故里;時號為高麗張氏。張氏兄弟孝友,世所稱「雍睦堂」者也。又六世,生尹忠;尹忠生應斗。應斗生圭章,公之父也。…¹⁴

蒼水的族譜可以遠溯至北宋名相張知白,這位正直無私、謙遜儉樸的先祖,非但在仁宗朝享有政績清譽,同時也以誠孝聞名¹⁵。而此後其家族不斷往南遷徙,從直隸滄州,到湖南平江,再至浙江鄞縣,大概是隨著宋室南移的結果,最後還泛海流亡於高麗國。不過,全氏所記其亡於海外的時間點恐有差誤,他指出因「避元季亂」之故,似乎意味在元末時方舉家遷避,但考其家族遷移史,當知其“不為胡虜”的堅定立場,既如此,又何能在元朝統治之下安身了近百年?又何以遲至元代將亡之際方遠離故土?況且從元末出海到明初歸鄉,短短數年的寄居高

¹³ 同註 5, p.206。

¹⁴ 同註 6, p.231-232。

¹⁵ 《宋史》卷三百一十「列傳第六十九」有張知白傳,其文有記:「知白在相位,慎名器,無毫髮私。常以盛滿為戒,雖顯貴,其清約如寒士。」又謂知白九歲喪父,殯於佛寺,後寺宇因戰火而殯多不可辨,及知白登第,徒行訪之,依稀識其處,於是「既發,其衣衾皆可驗,眾歎其誠孝。」(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11月三版, p.10187-10189)

麗，如何得被稱為「高麗張氏」？因此或應是「避元時亂」之誤，一如〈兵部左侍郎張公傳〉中所言，係「當元時逃入高麗，以家世仕宋故」¹⁶。而重回鄞縣的張家，被號為「高麗張氏」，也正印記著這一段海外流亡史，這是張氏子孫共有的家族記憶，可惜尚無直接資料可以進一步考求海外宋遺的心路歷程。

至於張蒼水，這位雍睦堂の後代子孫，在面臨與先祖同樣的國難危機時，採取了更為激烈的方式。如果先祖的海外避難，是一種恥食周粟般的消極抵抗，是眼不見為淨的自我保全，那麼蒼水的海上漂流，則承載著復國興漢的積極使命，是自我理想的充分實現。雖然同懷現實焦慮，同具流亡情境，但前者只能墮入新亭對泣般無可如何的處境，後者則萌生“救亡圖存，捨我其誰”的豪情，而生死以之了。蒼水的南明流亡，也勢必成為其家族世譜中另一難以磨滅的光榮記錄。

（二）海上漂泊——魯王行朝

蒼水等人原奉魯王，監國於紹興，後因豪帥多擁兵自重，而賦性慈易、仁柔逸雅的魯王，又只能濫施名器，收攬人心，導致文官貪弊、武將驕橫。文武異志、目無共主的結果，自然兵敗師潰，浙東失守，魯王出亡，託跡海上。蒼水隨主航海，歷經崇明兵敗、山寨起義失機等挫折，終於底定於舟山，這位長年「以海水為金湯，以舟楫為宮殿」的魯王，在舟山島上開始召集整編遺黎亡卒，監國行朝。此一孤峙海中的彈丸王國，雖看似蓬勃有朝，卻仍四伏危機：外有滿清的伺機掃蕩，內則有浙海三雄——張名振、王朝先、阮進等人的明爭暗鬥。前者有賴於老將張名振的督師防衛，後者幸靠二十七歲的蒼水居中調護。可惜這個海上王朝僅維持了兩年（1649-1651）便被清軍攻破而功敗垂成了。此役死節殉難者之多，乃前此所未有，蒼水於隔年便曾作詩以記其事：

自從錢塘怒濤竭，會稽之棲多鍛翻。甬東百戶古翁洲，居然天塹高碣石。…
五、六年間風雲變，帝子南巡開宮殿；繇來澤國仗樓船，烏鬼漁人都不賤。
堂怡穴鬪幾經秋，胡來飲馬滄海流；共言滄海難飛越，況乃北馬非南舟！
東風偏與胡兒便，一夜輕帆落奔電；南軍鼓死將軍擒，從此兩軍罷水戰。
孤城聞警蚤登陴，萬騎壓城城欲夷；礮聲如雷矢如雨，城頭甲士皆瘡痍。
雲梯百道凌霄起，四顧援師無螻蟻；裹瘡奮呼外宅兒，誓死痛苦良家子。
斯時弟子在行間，吳淞渡口凱歌還；誰知勝敗無常勢，明朝聞已破巖關。
又聞巷戰戈旋倒，闔城草草塗肝腦；忠臣盡葬伯夷山，義士悉劉田橫島。
亦有人自重圍來，向余細語令人哀；椒塗玉葉填智井，甲第珠璣掩劫灰。
而今人民已非況城郭，觸髑跳號寧復肉。土花新蝕遺鏃黃，石苔早繡缺折綠。
嗚呼！！問誰橫驅鐵兩襠，翻令漢土剪龍荒？安得一劍掃天狼，重酌椒漿慰國殤。（〈翁洲行〉，p. 82）

頗有杜甫沈鬱寫實之風的〈翁洲行〉，將當年以為清軍不諳水性，舟師可恃，卻

¹⁶ 同註4。

不料事與願違，守軍覆沒，舟山殘破，志士皆殉，戰場哀哭的淒涼場面歷歷描出，山是伯夷山，島是田橫島，道盡了遺民視死如歸的景況。未了更以憤懣之心自期，復此不共戴天之仇。可是復仇之路遙遙，翌年，他便呈現飽經風霜，形消影瘦的姿態，而興起「轉眼書生成故老，慚無蝸石補江山」（〈追往八首〉，p.99）的愧怍之感，這一年，正是浙東失守七年之後（1653）。不過，他是善於自我鼓勵的。未久，他重返浙江，憶及當年的軍事失機，又見故鄉景物的頻頻召喚，不禁在陣陣鄉愁中鼓舞著久已沈鬱的心：

南浮北泛幾經春，死別生還總此身！湖海尚容奔鬲客，山川應識報韓人。
國從去後占興廢，家近歸時問假真？一寸丹心三尺劍，更無餘物答君親。
（〈北還入浙偶成〉，p.104）

家之歸不歸，繫乎國之興與廢。國之不興，何以家為？——正是此刻蒼水的所思所想。儘管他對家人總是心懷歉疚，卻也只能「聊憑龍盾報春暉」（〈余自丙戌蹈海，奉違家君定省已四載矣。茲帶罪軍次，每一念至，為之黯然〉，p.74）了。

舟山既失，魯王等漂泊往依廈門鄭成功，當眾人紛紛改歸鄭氏之際，只蒼水以此為寄寓之所，非久安之地，故始終以客卿自居。對蒼水而言，魯王是唯一中興之主，只要魯王一息尚存，便仍復國有望。為此信念，他從二十七歲蹈海以來，始終在壯志未酬，離鄉漂流的愁緒中翻轉難眠。也正因此，贏得鄭成功的稱賞，在同為忠事其主的前提下，締造日後攜手共圖大業的可能¹⁷。可惜，因理念不合，決策不同，最終鄭氏選擇征臺以為據地，蒼水則期期以為不可。為此，蒼水還曾上書延平，懇切力陳其非：

…即如殿下東寧之役，豈誠謂外島可以創業開基，不過欲安插文武將吏家室，使無內顧憂，庶得專意征勦。但自古未聞以輜重、眷屬置之外夷，而後經營中原者；所以識者危之！…況大明之倚重於殿下者，以殿下之能雪恥復仇也；區區臺灣，何與於赤縣神州！…夫思明者，根柢也；臺灣者，枝葉也。無思明，是無根柢矣，能有枝葉乎？此時進退失據，噬臍何及！古人云：『寧進一寸死，毋退一尺生』。使殿下奄有臺灣，亦不免為退步；孰若早返思明，別圖所以進步哉！（〈上延平王書〉，p.30-31）

姑不論蒼水之言是否為一曲之見，但從其措辭堅定看來，自不難理解何以他仍繼續孤軍奮戰，堅守海上風雨飄搖的歲月，即使明知「末路勳名難自料」（〈扶風

¹⁷ 全祖望於〈名故權兵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鄭張公神道碑銘〉文中曾記曰：「公極推成功之忠，嘗曰：『招討始終為唐，真純臣也。』」成功聞之，亦曰：『侍郎始終為魯，豈與吾異趨哉！』故成功與公所奉不同，而其交甚睦。」（同註 11，p.111）。又〈張督師畫像記〉亦有云：「先公言：『監國乾侯之辱，鄭氏修唐藩頒詔之際也；然鄭氏不肯負唐，吾又豈敢負魯！』故雖與鄭氏合從，而終為魯；鄭氏亦諒先公之誠也，以公誼相重焉。」（見《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九，同註 9，p. 713）可見儘管當時蒼水擁魯，成功護唐，各安其主，但彼此則相敬重，亦曾合謀共事。

> , p.121), 仍抱著「但使胡塵終隔斷, 餘生猶足老衣冠」(<壺江即事二首> , p.123) 的想望, 這是為家國奔走一生的漂泊靈魂所發出的一絲希冀了。

(三) 身份認同——拒降滿清

在易代鼎革之際, “不事二姓” 往往是忠臣的準則, 倘若這“姓” 是“胡人之姓”, 那麼在出處取舍之間就帶有深沈的民族情感。不唯朝臣如此, 一般士人亦然。張蒼水出身於北宋名臣之後, 又經受科考的洗禮, 還曾有恥食元粟的先人為典範, 自然更嚴於夷、夏之防。在漢 / 胡相爭的世局裡, 無論漢室多麼腐敗不堪, 它永遠是位居正統, 不容挑戰更替, 即使胡人早已入主中原, 也斥之以偽朝, 這是蒼水, 乃至於多數宋、明遺民所深信不疑的觀念。因此身份認同於他們而言, 只不過是再度確認漢族血統的尊貴罷了。

因為漢族的優越感, 故漢 / 胡不兩立就成為志士仁人奉為圭臬的明訓。非我族類者亡, 這是蒼水在驅除胡虜時的雄心壯志:

余奉天子之命, 開府東南; 論階辨秩, 山神應受節制。用是遣官傳飭, 神其速顯威靈: 非我族類, 即遣之境外; 或其惡貫滿盈, 不妨自斃山中。尚挾彼負隅之技, 仍肆伏莽之奸; 余當焚其林、掃其穴, 惡獸斯盡, 神亦震驚! 今在必行, 神其毋忽! (<祭山神文> , p.37-38)

南明係天命, 滿清是惡獸, 對於非法入境、作惡多端的惡獸, 當力除之而後快。此文假令山神顯靈, 正言除惡務盡的決心。可惜時不我予, 蒼水的掃蕩夷狄, 總是百折十難, 英雄也要窮途末路了。但即使遭逢困厄, 也要保有高傲的自尊:

秦吉了, 生為漢禽死漢鳥。塞南、塞北越禽飛, 悵望故山令人老。載鳴鳴華音, 載飛飛華土; 翻折翅垂, 夷敢我侮!
生當為鳳友, 死不作雁奴; 我自名禽不可辱, 莫待燕婉生胡雛!
鳶猶嚇, 鵲徒啣, 倉庚空格磔。哀哉不能飛, 起視來禽嘗嘆息。(<秦吉了> , p. 81-82)

這首三十二歲時的作品, 將漢 / 滿比喻成鳳凰 / 北雁, 前者是血統珍貴的名禽, 後者僅是天外飛來的候鳥; 前者是唯我獨尊的大漢子民, 後者只是茹毛飲血的北國夷邦。尊貴名鳥即使羽斷身殘, 也要保有高傲姿態, 絕不委自卑屈, 甘為夷奴。在滿清極力網羅明遺人才之際, 蒼水作出「生是漢家人, 死為漢家魂」的嚴正宣告, 同時也道盡流亡者的悲愴心境, 竟連同類也不免物傷其情, 為之哀嘆連連了。

由於蒼水的忠節神勇, 加以招安本為清初政策, 因此清廷屢招降蒼水, 甚且善待其妻子, 不使成為階下囚, 然蒼水志心堅定, 即使強令其父、其妻、其子去信勸降, 亦始終不為所動。他焚妻子書, 也在回覆父書中直言「願大人有兒如李

通，弗爲徐庶」¹⁸，以表示不受親情所迫的意志。清廷在無計可施之下，遂也將其妻、子繫獄牢中以爲人質。時年四十的蒼水在萬分煎熬之中，唯有虛擬與妻獄中魚雁書二詩以寄其懷：

國破已飲泣，家破復間關；自君之出矣，妾嫠君亦鰥。兒女雖有情，不在別離間；…知君驅汗馬，豈敢怨紅顏！夷官張羅網，忠義委草菅；奄忽大椿謝，君滯滄海灣。兀然生死魂，並作鮫珠潛。…非不輕微生，將雛實且孱；園扉滋味惡，燐青碧血般。…難將妾巾幗，往佐君羽綸。報君還祝君，旂常數人寰。（〈代內人獄中有寄〉，p.139）

盛年不惜別，客久始懷慚。我非蓬蒿人，江湖遂屢淹；況復避豺虎，誰能解征衫！…棘林魑魅鄉，骨肉各生嫌；穉子亦囊頭，狼狽形影兼。…名教自束躬，柔情非所耽；憐卿持門戶，鼎俎心已甘！莫邪獨掩抑，干將慘不銛。神物庶終合，造化焉能殲！生當挽鹿車，死當駕雲驂。（〈擬答內人獄中有寄〉，p.139-140）

牢獄不達音書，便設情以通繾綣，詩中可見蒼水的柔情深意，以及夫妻間的相知相惜。這一段人間難得的情緣，卻必須犧牲於家國大義，若非有強烈的使命感，是不易做到的。他能忍人所不能忍之情，捨人所難捨之愛，完全來自於民族情感的力量。因此當他在面對前來勸降的降清漢人時，每嚴正地告以「英雄之士，明華夷之辨，莫不以被髮爲辱，雪恥爲懷」（〈與僞鎮張維善書〉，p.26），「奈何以衣冠之族，爲左衽驅策哉？」（〈張子房報韓論（刺叛臣吳三桂）〉，p.47）並痛斥滿清政策之非，明示「不以盛衰改節、不以成敗易心」之志（〈答僞安撫書〉，p.55）。至於親信若有失節者，則往往恨不得以飛劍斬之¹⁹。而縱使最後已至窮途末路，卻仍不忘援依往例，舉行元旦祝聖禮，並吟出「思漢情隨旭日長」此一質樸感傷的詩句（〈壬寅元旦，軍次仍行祝聖禮〉，p.165）。當他被執後，清將張提督猶待之以禮，勸之降，然他卻正義凜凜的回答：「父死不葬，不孝；國難無匡，不忠。不孝、不忠，羞見江東」²⁰。其忠烈若此！後遂從容就義，完成了他護守漢人身份的職志。

四、有待：待恢復

張蒼水從二十五歲遭逢國難（是年思宗自縊，弘光朝立於南京，大清定鼎于京師）、二十六歲浙東起義、二十七歲浮海奉魯監國於舟山，一直到四十五歲被

¹⁸同註 10，p.225。

¹⁹全祖望〈明故權兵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鄧張公神道碑銘〉文中有記：「所親有失節者，公從海上貽之書曰：『汝善自衛，勿謂鞭長不及汝；吾當以飛劍斬汝』」，同註 10，p.227。

²⁰同註 5，p.201。

俘就死爲止，二十年的戎舟生涯是充滿顛沛流離的，況且他本爲一介書生，又兵單勢孤，如何能在此行將滅亡的末世裡，既不立殉以成美聲，也不蹈歸山林以狂其名（這是兩種士人最普遍的選擇方式）？或許，他三十九歲所占吟出的「蒙恥期匡濟」一句（〈述懷二首〉，p.131），恰可說明其心境——有待：待恢復江山、期匡救明室，這是義之所驅，也是他生命的轉折處。而其表現在外的積極作爲則是「治軍以嚴」，並屢有「憂不及」的時間焦慮。不過，他心中自也明白，匡復中原之路難行，只能不畏生死，窮畢生之力爲之，「以死爲期」是他的最壞打算。正因爲他有所待（待恢復而非待明主），又有積極的作爲（投筆從戎而非隱居求志），故儼然是「烈士」之姿了。

（一）治軍以嚴

張蒼水隨魯王流亡海上之初，被授以右僉都御史之位，負責監張名振軍。不過蒼水之於名振，與其說是監督，無寧言是同袍戰友，二人攜手共歷無數戰役，魯王的命途、明室的興復，亦繫在他們身上。但二人的遭際不同：蒼水家人在鄉，尚且平安；然張名振家卻慘遭巨變，在舟山陷落時，其母投水而亡，餘者五十多人全數自焚殉難。三年之後，收復舟山，可荒涼舊地，親骨難尋，在悲痛嚎哭聲中，名振終亦病卒於此，與家人魂魄重聚了。而他遺言將軍隊與其未酬壯志一併交付蒼水，從此這位鄞縣書生便獨挑重任，孤軍奮戰了。這一年，他三十五歲。

蒼水治軍，自有一套規範，他寬厚待下，卻不容下欺百姓。因此爲部下所信服，亦爲百姓所樂迎。關於此，全祖望曾記其二則傳說：

嘗有盜公之衣者，部下禽而獻之。公曰：「衣在我爲我煖，在爾爲爾煖；其煖一也。」即以其衣賜之，其大度如此。

初公之至蕪也，軍不滿千，船不滿百，但以大義感召人心。而公師所至，禁止抄掠。父老爭出，持牛酒犒師；扶杖炷香，望見衣冠，涕泗交下，以爲十五年來所未見。瀕江小艇載果蔬來貿易者如織，公軍人以舡板援之而上，江濱因呼爲船板張公之軍。公所至城邑，入謁先聖。遺臣、故老赴見者，角巾抗禮，撫慰懇至；…遠方豪傑，延問策畫，勉以同仇，多有訂師期而去者，日不暇給。…²¹

蒼水對待盜取其衣的人甚爲慈厚，頗有「願車馬衣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的大度。而其治軍以嚴，又具有儒將氣質，彷彿率領王者之師，在異族統治多年後，翩然來到蕪湖城，乍見祖國軍師，人民心中的激動可想而知，更有遺老來見，豪傑造訪者，其撫慰人心之功厥偉。無怪乎後來他兵敗入山，傳聞已死，父老多北向泣下；後來平安回返，眾人皆壺漿迎之了²²。

²¹同註 10，分別見於 p.117、112。

²²同註 10，p.113。

其實當年蒼水在入衛舟山行朝之前，集義旅結寨於平岡時，便已立下“兵不擾民”的治軍原則。當時山寨之義民，多打著復國旗幟，抄掠荼毒良民，唯有三處山寨不以橫暴累民，平岡寨即為其中之一，其軍、民之間，相安無擾²³。此一原則始終不變，且更為徹底，比如鄭成功北征金陵，令蒼水軍先擣觀音門，途中所經，「瀕江小艇載果蔬貿易如織，若不知有兵者」²⁴。至於蒼水駐軍於蕪的情形，在其詳實記錄與鄭軍合力北伐的〈北征紀略〉一文中即已自言：

七夕，抵蕪城。傳檄諸郡邑，江之南北相率來歸；…先是，余之按蕪也，兵不滿千、船不滿百；惟以先聲相號召、大義為感孚，騰書搢紳、馳檄守令。所過地方，秋毫不犯；有游兵闖人剽掠者，余擒治如法，以故遠邇壺漿恐後。²⁵

這支海上正義之師，軍令嚴明，一入蕪城，便令眾人聞風來歸。不僅如此，蒼水亦有經略之才，如他所到之處，「且耕且屯，而民樂輸賦」²⁶。又駐軍於猴城時，聽聞長亭鄉每為水患所苦，悵然曰：「國事固滄桑矣，而民事寧可緩乎！」遂率先出資五十金，鳩工修繕隄防，結果「富者輸財、貧者輸力，靡不奔走恐後」，且申約「以今時捐財之多寡，為他日授田之廣狹」，以公平分配。工成之後，又不自居功（〈山頭重築海塘碑記〉，p.21-23），故深獲當地民心之認同，蒼水如若生在太平盛世，當必為父母好官。

（二）憂不及——時間焦慮

蒼水無論駐軍何處，攻取何地，總是席不暇暖，憂救民之遲，復國之難成，這是一種與時間競賽的遺民生存狀態。譬如鄭成功將取南京，他領水軍別攻蕪湖，兩路同時出發，欲令清軍難以兩全，不料逢長江退潮，水流不急，海舟行遲，他心憂事不成，遂「易沙船牽挽而前」²⁷，一刻不容遲緩。這不僅是戰略上不得延誤的軍令，同時也是一種時間焦慮的呈顯。

其實透過蒼水的文字，常可讀出“急爭其時，猶恐已暮”的緊張情境。他四十二歲那年，值鄭成功攻臺、順治爺暴亡、清廷頒佈禁海令（順治十八年，1661）。首者正是蒼水據理苦勸，期期以為不可之事，末者則令他眼見沿海居民被迫遷往內地，放棄賴以維生之技能與家產，以致苦不堪言，民不聊生的景象。於是在力勸成功放棄攻臺之時，不忘提醒成功，復興大業，此其時也：

今順首短折、胡雛繼立；所云「主少國疑」者，此其時矣。滿黨分權，離畔疊告；所云「將驕兵懦」者，又其時矣。且災異非常、徵科繁急；所云

²³同註 10，p.111。

²⁴見沈冰壺〈張公蒼水傳〉（同註 5），p.205。

²⁵張蒼水〈北征紀略〉一文，見查繼佐《魯春秋》一書（臺灣：大通書局，1987年）中所附，p.84。

²⁶同註 10，p.117。

²⁷事見張煌言〈北征紀略〉一文（同註 26），p.82。

「人怨天怒」者，又其時矣。兼之虜勢已居強弩之末，畏海如虎；不得已而遷徙沿海為堅壁清野之計，致萬姓棄田園、焚廬舍，宵啼露處，蠢蠢思動，望我師何異饑渴！我若稍微激發，此並起亡秦之候也…殿下誠能因將士之思歸、乘士民之思亂，迴旗北指，百萬雄師可得、百十名城可收矣；又何必與紅夷較雌雄於海外哉！（〈上延平王書〉，p.30-31）

蒼水分析滿清四大危機—主少國疑、將驕兵懦、天怒人怨、海民思亂—恰是北進中原，還我江河的最佳時機。其實蒼水之反對鄭成功取臺灣，最主要的原因該是憂不及——值此時勢交迫之際，恢復明室的大好契機稍縱即逝，鄭氏取向若偏，將造成無可挽回的敗亡。

此外，另有一件更叫人懸心的事也在此刻發生，吳三桂大軍追擊兩年前已亡入緬甸的桂王永曆帝。桂王本非蒼水追隨效忠的對象，但因魯王已奉永曆帝為正朔，桂王之安危亦即明室之安危，蒼水此時無法獨力勤王，只好一方面四處奔走，請兵救援，另一方面緊急上書永曆帝，力盼桂王趁此良機，御駕親征，以挽狂瀾：

…順酋夭折、孤雛蒙位，足知中興有象。…況數年之間，遠邇聽聞，久不知天南確信；恐報韓之念倏衰、思漢之情旋冷，則事機得失，關係非輕。伏乞主上親統六師，出臨滇、蜀；仍敕諸王公分道大舉。先遣信使星馳宣諭直省，俾天下曉然知報仇雪恥之義；將見忠臣義士，必且雲合景從矣。…（〈上行在陳南北機宜疏〉，p. 32-33）

救亡圖存必須是趁選契機，一鼓作氣方能有所成，倘延宕未發，便是坐失良機。蒼水強烈地感受時間的威脅，不只因為機會是轉瞬間的事，同時也來自於清廷政策的影響，一如他上書魯王，心焦地指出，滿清於浙、閩、廣三省實施招撫，欲以此解散海上勢力，「若不及早經營，則報韓之士氣漸衰、思漢之人情將輟」（〈上監國魯王啓〉，p.41）。儘管“恢復”是一種渺茫的希望，但卻是他生命之所寄，除非他走出自己所處的特定歷史時空，將等待寄望於“後王”，否則這種時間焦慮將如影隨形地重壓在身上，而其實，這也是舉事遺民們所共有的現象。

蒼水的焦急並未能扭轉頹勢，憂心是對的，因為——果然來不及了。是年永曆帝被執屠戮。三年後，蒼水也隨著魯王的薨逝而殉節了。

（三）以死為期 / 必期以死

「死」，大概是忠義志士面對亡國之際一種必然的選擇，“死得其時”、“死得其所”幾乎被視為一種道德實踐，一種自我人格的完成。而君亡與亡、城亡與亡等殉主殉城的方式始終被推舉為最崇高的節義。但是在大量死節者出現的明末，卻開始對此觀念產生深刻反省，亦即在選擇殉死的思考層面上，尚須加入「義」與「當」的標準——死得「當」否？合乎「義」否？故不必貪其生不死，也不必

輕其生必死。如此一來，便使遺民的存在價值得到進一步的肯定²⁸。

關於這點，蒼水亦頗認同而曾論之曰：

夫自古廢興亦屢矣；廢興之際，何代無忠臣、義士？何代無逋臣、處士？
義所當死，死賢於生；義所當生，生賢於死。…（〈貽趙廷臣書〉，p.63）

在生死抉擇之間，唯義所在，故當君亡城亡之時，不必「必期以死」，如果不身殉死守，而能延續國脈、全活人民，不就更具積極意義？當年，鄭軍兵敗南京，蒼水本擬與蕪城共存亡，但最後棄城亡命，遯跡窮荒，莫不因死守不成，「敵必屠城」之故²⁹。而當他脫險歸來後，得以重披戰袍，心中則是欣喜慶幸的——「猶幸此身仍健在，擬隨斗柄獨回天」（〈庚子元旦駐師林門〉，p.150）。因為有待——「上則欲匡扶宗社，下則欲保捍桑梓」（〈答偽安撫書〉，p.57），如果不死以申其志，且有益於時，那就不應棄生。正因蒼水之不厭其生，但求恢復，故使南明得以輾轉海上二十年，如同沈光寧所言「明之季，惟公一人縱橫海島，留漢臘者二十年」、「明無公，則明季生氣遂至銷沈」³⁰

當國亡城破之際，不可輕言死殉，亦即非「必期以死」（即死），蓋當有以爲之；而倘若時局已窮，爲所不可爲之事，那麼自當「以死爲期」（遲死），正如錢肅樂所言「不濟，以死繼之」³¹。二者之間，爲時間遲速不同而已。最後當大勢已去，義無再生之時，又當「必期以死」，此刻必有不可不爲之事，即以死全節，有死無貳，這也是蒼水何以在被捕以後，只求速死的原因。而不論遲死或速死，他畢竟在生命的取捨之間，是寧可爲烈士，不做隱居人了。

（四）烈士 / 隱士

烈士與隱士，原爲遺民的兩大生命型態。一個是知不可爲而爲之，一個是知不可而不爲，前者是積極的入世與事，有激情的行止；後者則見機而退，從遺民而“遺世”（或“爲世所遺”），有出世的可能。兩者雖大有異，但也常同存於一身，烈士可能心生悠然塵斷之想，隱士也或潛藏救世憤激的情懷，只端視其主導氣性如何了。而張蒼水，正屬前者。

基本上，蒼水是不認同隱居的，因爲他有一顆企待恢復的忠義之心——「正憶普天方左衽，此身那得混橋漁」（〈卜居〉，p.150），恰足表明其心跡。其節烈有爲已不難窺知，而今所欲探究的，是在其慷慨激烈的本質之中，何以作歸隱之想？其隱之目的何在？

²⁸ 明末清初，如王夫之、黃宗羲、全祖望等人都曾反思死殉觀念，關於此議題，可參詳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一書中的第一章「易代之際士人經驗反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月，p.23-49。

²⁹ 張煌言〈北征紀略〉一文曾記載鄭軍兵敗南京，蒼水本擬與蕪城共存亡，然「復念援絕勢孤，終不能守，則敵必屠城。余名則成矣，與士民何辜。」（同註26，p.85）其所掛念的，是滿城士民的安危，當不能如史可法死守揚州般，贏得節烈美名，卻使城破民亡。

³⁰ 見沈光寧〈張蒼水詩文集序〉，同註3，p.306。

³¹ 見黃宗羲〈錢忠介公傳〉，同註7，p.557

前文曾云，蒼水四十二歲那年，正當鄭成功決意東渡、永曆帝蒙塵於緬甸的多事之秋，然他卻仍滿懷雄心，絲毫未有失意退卻之感：

鄖江稱斗絕，咫尺向夔門。雲棧凌霄起，霓旌插壁屯。金貂皆上將，鐵馬足中原。一見隨何檄，還應報國恩。（〈送吳佩遠職方南訪行在，兼會師鄖陽〉，p. 160）

起雲棧、插霓旌、金貂鐵馬皆上陣，這是作戰的準備，也是報國的慷慨。然而當蒼水遇風波險惡，心生沮喪時，亦不免懷憂喪志，從而心生歸隱。比如當鄭成功不肯奉魯王，而魯王又自甘去監國號，受命於永曆時，一向「始終為魯」的蒼水，心中的失落感該有多深！於是他吟出：

浮名世上長蓬心，我自商歌獨抱琴；流水非因鍾子調，陽春只合郢人吟。乾坤大抵分王霸，治亂繇來半古今。轉悔十年塵事拙，不如經濟在山林。（〈感懷二首〉，p. 91）

沒有知音，只能獨吟，一種強烈的無力感充斥其中。大抵而言，戰爭的失利、軍旅的艱難都未能打擊他的信心，唯有對世局的無奈，才可能興發他的遁世之想。儘管如此，卻從未有真正具體的歸隱行爲，只有當最後的希望——魯王病薨後，他才徹底散兵入山，隱居於懸壘，不過爲時僅一月就被擄了。這一個月，他創作了二十餘首詩，名爲「採薇吟」，意取夷齊恥食周粟，餓死山中的精神，這也是他隱居的目的。當然，這次絕望後的隱遁，引起不少議論紛紛，多以爲他不能死節，是貪生之輩。不過面對他人的質疑，他提出自我澄清：

…散兵者，憫斯民之塗炭；歸隱者，念先世之暴荒。謬思黃冠故里，負土成墳；然後一死，以明初志。原非隱忍偷生，自留賒死。何期擁兵，則歲月猶存；解甲，則旦夕莫保！箕山不有安瓢，而潁水弗能高枕；身為繫囚，貽笑天下。是某之忠孝兩虧，死難塞責者矣。臨難苟免，非我本懷；偷存視息，更何所待！（〈貽趙廷臣書〉，p. 63）

古之隱者許由，遁耕於箕山之下，洗耳於潁水之濱，以逃於天下。可那是太平之盛世，而今江山不保，如何能安於隱遯？其實他是自有盤算的，並非苟且偷安。事實上，當南明最後的命脈殞落後，原留在閩南一帶的宗室遺老，多隨鄭軍遷入臺島，從此偏安於此，只有蒼水與故將阮春雷並肩孤守海上，直至兵殘糧絕。故當他被俘後，他可是意氣洋洋，無愧於心的吟誦「所貴一寸丹，可與金石堅」（〈被執歸故里〉，p.174）、「生比鴻毛猶負國，死留碧血欲支天」、「慙將赤手分三席，敢爲丹心借一枝！」（〈將入武陵二首〉，p.174）。而最能表明其家國之痛與求仁得仁之心者，莫過於在他就戮行刑前一個月，於杭州牢獄壁上所題的〈放

歌>：

吁嗟乎！滄海揚塵兮日月盲，神州陸沈兮陵谷崩！藐孤軍之屹立兮，呼癸呼庚；…予生則中華兮，死則大明；寸丹為重兮，七尺為輕。維彼文山兮，亦羈縲于燕京；黃冠故鄉兮，非予心之所欣。欲慷慨以自裁兮，既束縛而嚴更；學謝公以絕粒兮，奈群詆之相并！…予之浩氣兮化為風霆，余之精魂兮化為日星。尚足留綱常於萬禩兮，垂節義於千齡，夫何分孰為國祚兮孰為家聲！歌以言志兮，肯浮慕乎箕子之貞；若以擬夫「正氣」兮，或無愧乎先生！（p.174-175）

這首差可媲美文天祥〈正氣歌〉的歌詩，道盡了他奉獻於危墜南明的一生。國之不安，何以家為？然而他的“所待”終究是落空了，只是他感慨著最後的日子裡，因無法自絕速死，竟為謠言所傷。於是援取文天祥、謝枋得二人以自況。但願浩氣魂魄常留天地間，讓“無力可回天”的這段家國創傷能流入歷史長河裡，為節義綱常留下不朽的見證，這是“烈士”就義前的蒼涼姿態。

五、孤絕：何所待乎

當流亡的目的是為了救國，救國的理想是為了恢復江山，而江山卻已淪入異族，國脈又已斷絕不濟，自然不免陷入一種孤絕的情境，此正是蒼水晚年的寫照。

在蒼水的觀念中，故國與新朝之間毫無緩衝空間可言，比方結黨、講學、清議、干政等等，均非其志之所向，更不屑為之。因此窮其一生，都在捍衛他的舊朝故土。早先，他與鄭軍揮師北進時，因鄭成功之驕縱輕敵，致兵敗南京，蒼水亦單騎突圍，遠走山寨，當此之時，他曾嗟嘆理想之未成，孤掌之難鳴：

嗟乎！余之入山，非避死也；尚圖控連江、楚，收湖南、北，之大俠，雲擾中原，天下事未可知也。奈何孤軍無援，鼓聲不振，卒以潰敗；東溪之不為空阮者，幾希。天耶！人耶！³²

一種近似絕望的吶喊迴盪在山中，此時英雄難免也有窮途末路之憾。日後憶及這段逃難歲月，他便不禁心生「人壽幾何？河清難俟」的感慨了。³³

這種孤絕心境，在他最後三年的歲月中，更不時流露出來，比如在四十三歲時，面對長者唐枚臣對他的嘉許厚愛，他非但沒有欣喜振奮，反而心生黯然：

獨計某一書生耳，朽戈鈍甲，與虜相持者十有七年；濫膺節鉞之寄，尺土

³² 見張煌言〈北征紀略〉，同註 26，p.86。

³³ 見張煌言〈北征紀略〉，同註 26，p.91。

未恢。徒然傾家沈族，誠天地間罪人。而老先生願以孤忠見許，得毋愛瘦嗜痴之癖乎！所幸垂翅之餘，舊部復集；兼偽庭奪魄、胡雛蒙襲，正可乘時奮袂。奈兵單援寡，惟有枕戈泣血而已。（〈答唐枚臣書〉，p. 58-59）

按理，該年康熙年幼即位，清廷朝政不安，正是可以揮兵北上，再壯聲勢的關鍵時刻，蒼水理應有“憂不及”的時間焦慮，然而他卻只是罪己自責，枕戈泣血而已，不復昔日的意氣飛揚。因為十餘年來的征戰，卻寸土未收；而南明的海上勢力，也僅剩自己孤立無援（是年鄭成功卒於臺灣），難怪絕望無助的悲戚之感油然而生。

蒼水的四十三歲（康熙元年，壬寅，1662），是十分感傷的一年，因為永曆帝蒙難、鄭成功、魯王俱卒於臺。其中，成功與魯王的崩逝，更令蒼水有身處絕境的哀悽之感。蒼水與鄭成功，固然個性不一、志趣不合、理念有別，但同樣忠事其主，同為維繫南明國祚而努力，故彼此欣賞，也彼此仰賴。因此，當鄭成功亡故的消息傳來時，他不禁哭言：

已矣！吾無望矣！

簡單的言語，卻似谷底傳達出深沈的孤絕。未久，閩南遺老思謀再奉魯王監國，蒼水大喜，以為復國仍然有望，卻不料魯王於年底崩殂，此刻蒼水深受打擊，再哭曰：

孤臣之棲棲有待，徒苦部下相依不去者，以吾主上也；今更何所待乎！

這位個性仁柔，不欲強居正統的魯王，卻是蒼水及其部下希望之所繫，是他們抗清復明的精神支柱，如今一旦逝去，他們的理想登時破滅³⁴。此後，蒼水雖仍率軍駐行海上，但已闌珊不振，乏力難濟了，不出兩年，便被縛擒了。且看他此時如何藉詩歌以達其情：

孤鳥、孤鳥聲悞憶，風雨中宵我心惻；似聞鳥言生不辰，空山寥落無顏色。
在昔雄飛向九霄，金眸玉爪行胸臆；巢雲曾傍萬年枝，擊水寧需六月息！
風雨蹉跎幾星霜，宛轉枋榆困枳棘；東門旗鼓為誰觴？北海木石徒爾塞。
杜宇漫語不如歸，鷓鴣疾呼行不得；予心卒瘡予尾焦，卻來山阿欲避戈。
一飲一啄孰將雛，雙飛雙宿誰比翼？寒枝獨抱月黃昏，島樹蒼茫林影黑。
橫絕四海會有時，敢告羈棲還努力！嗟乎此鳥亦非凡，鸞歌鳳舞誰能識！
但將孤鳥伴孤臣，悠悠蒼天曷有極！（〈聞孤鳥而有作〉，p. 172-173）

³⁴ 見全祖望〈明故權兵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鄧張公神道碑銘〉文（同註 10，p.224-225）。關於魯王的卒年，全祖望在記蒼水年譜中謂其卒於甲辰，時蒼水年四十五，與此有些出入。

以孤鳥的遭遇暗喻自己，「生不辰」，似是鳥言，卻更是詩人蒼水內心的吶喊，是生不逢時呀！過去的壯志雄飛，富貴錦衣，如今幾經風雨，由九重天墜入佈滿荊棘的樹叢，彷彿戰場的困頓，時局的不靖。眼前無路想回頭，就不如歸去，不如歸去！或者振翅再舉思奮行，可行不得也，行不得也！帶著一身的勞疾傷痛，遁入窮山，思妻憶子，音訊皆絕，只能獨向黃昏，強忍寂寥。此非凡之鳥獨我能識，唯我作伴，可見蒼茫四海，知音難覓。這種天地悠悠的孤寂之感，到得聽聞親友多受波及，株連甚廣，便化作深沈絕望，慨嘆天地之不仁了。最後，他的從容就義，正式宣告「成仁萬事畢」（〈絕命詩〉，p.177），象徵一顆孤絕的心靈得到救贖，從此解脫。他去世那年，鄭經在台灣建立了東寧王國。同樣是海上王朝，所不同的是，當年的舟山行朝，唯以恢復為志，舉兵抗清，而鄭經在臺地則設東都、立州縣，儼然形成偏安的局面了。

六、結語

張蒼水以一介書生，在南明的歷史時空中，揮灑出英雄式的不朽史詩。在甲申國變以前，他與一般紈袴公子無異，縱情聲色、吃酒賭錢，甚至變賣家產，只有好讀書、性任俠二點稍與眾不同。及至遇見了全美樟這位襄助救急的貴人，才令他開始步入正軌，從此發奮專心於科考，此時則與其他閉門讀書的士子無二。

甲申國變之後，對蒼水的生命淬鍊才真正開始。與眾多遺民者相同，他展開了「流亡」的過程。而他的流亡，有著家族遙遠的記憶為典範，亦即先祖以宋遺身份避居海外高麗，於是來自于祖訓與典籍的夷夏之防觀念，加上天生的好武任俠，促使他積極地走上抗清復明之路。海上漂泊，是他追隨魯王行朝，以舟師力量與馬背上的民族對抗所導致的生命型態；而拒降滿清，則是基於一種身份認同。因為拒降清廷而海上漂泊，從而產生「流亡」的心境。

此外，另一種情懷也隨之而來，亦即「有待」，期待恢復是所有遺民最真摯的渴望，而蒼水則以具體行動使它成為可能，於是他治軍嚴明，他有時間焦慮，他不輕言死殉，他也不作桃源人。他的強烈使命感，使他擁有一支海上王師，為延續南明國祚而努力。只是時不我予，畢竟這已是窮途末世了，於是遂令蒼水陷入極端孤寂的情境中。他的一生，也就在「彼蒼者天，曷其有極」的悠悠嘆息聲中劃下句點。

這位當年父親眼中的不肖兒孫，卻成為日後的民族英雄，可惜關於他的事蹟，不見載於史籍，在後人編列的遺民錄中，也未見其人其事，殊為可惜。今若欲全面探究明、清之際的遺民情境，張蒼水當是一位不容缺席的人物。

參考書目

一、專書

歸莊集	明·歸莊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年
明清史講義	孟森著	臺北：里仁書局	1982年9月
宋史	楊家駱主編	臺北：鼎文書局	1983年11月三版
魯春秋	清·查繼佐著	臺灣：大通書局	1987年
黃宗羲全集	清·黃宗羲著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3年10月
張蒼水詩文集	明·張煌言著	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年5月
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	趙園著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年1月
鮚埼亭集	清·全祖望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張蒼水傳	李振華著	臺北：正中書局	

二、期刊論文

陳永明〈論近代學者對張煌言的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一集，香港：中文大學，1992年。

陳永明〈張煌言遺作的流傳及其史學價值〉，《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二期，香港：中文大學，1993年。

陳永明〈張煌言的抗清思想〉，香港《九州學刊》5卷3期，1993年2月

南明遺民流亡情境考察——以張蒼水其人其文為例

吳盈靜

Abstract

As one of the deserted citizens from South Ming Dynasty, Tsang-Shui Chang, a person with literary talent and martial skills, fled away as a refugee when his country was destroyed. At that time, most of the deserted people had a choice either for suicide for the country or for being a hermit. He led an army fighting against the Ching Dynasty even though he knew that there was no hope to win the battle. His doing was evoked by his literary character and patriotic affection. That literary character triggered him to stand up against the coming exotic invaders; the patriotic affection made him feel shameful to be a citizen of the coming invaders. Therefore, his value to his remained lifetime was fleeing away from his destroyed country and wandering around as a refugee. The lonely and helpless affection he got was transformed into poems. Those poems were highly regard as a spirit from a respectful martyr and were treated as a special poetic style in South Ming Dynasty.

Keywords: deserted citizen, refugee, Tsang-Shui Chang , South Ming Dynast